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農業試驗場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徐院長世典 記錄：洪俊玲、吳敏鈴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程序：

各位代表大家早！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四十一人，目前簽到三十位，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並依第三頁所列會議程序進行。謝謝大家！

六、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們，大家好：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今天是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召開院務會議，上任以來承蒙各行政主管及全體同仁的協助與合作，院務得以順利進行，非常感謝。今天是三月十三日，剛好也是農曆正月最後一天，藉機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很高興今天能在農場國際會議廳舉行院務會議，這也是本會議廳首次啟用，有這麼好的環境及設備，相信有助於議事效率的提昇。農場這些年來在陳場長世雄及同仁努力之下，環境整潔、花木扶疏，近年陸續建置市民農園、學員宿舍、國際會議廳等，並訂有各項借用辦法，希望藉由今天會議，讓代表們實地體認附屬單位設施的多功能化，未來能幫忙宣導，多加利用。另本次會議時間較以往提前，係為能將今天通過的部分議案及時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送三月十五日的研發會議討論，敬請見諒！

本院將於今年八月開始增加一個新的獨立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由於教育部無法在員額及經費上給予支援，所以特別協調借用農經系現有部分空間，師資方面則分別由農經、園藝、水保、農推所等現有教師給予支援，學校目前也通過合聘教師的辦法，希望作為現階段農村規劃所困境的解決方案之一。至於開辦經費方面，獲得學校允諾補助部分款項。

為因應中央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且能充分運用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資源，學校目前正積極研擬合理配置教師方案，由校長召集各院院長討論教學單位人力資源問題，決議成立員額管理小組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並另訂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以後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如有人員退離，其員額均自動回歸學校，如需繼續運用或另有增加人力支需求，則須先提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再辦理教評會相關作業。

九十一年度已到三月，學校預算分配會議今天下午才要召開，據了解經費額度也會有明顯減縮，在一片不景氣當中，粥少僧多，究竟能分到多少經費，可能大家都要有心理準備，教學單位畢竟不像生產單位，既然無法開源，只能節節使用，共體時艱。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八案，其中六案為本人交議，皆屬本院教師、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評審標準、評審表之修訂，感謝小組委員區教授少梅、李教授朝賢、曾教授夢蛟、彭教授錦樵、阮教授喜文、楊副教授正澤及張碧芳助理教授等七位老師，歷經三次會議研訂彙成具體提案。行銷系及農推所各提一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於三月五日審查通過，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區少梅、詹德芳、朱德民、萬鍾汶、盛中德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本次會議資料於會前即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本院曾於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院務會議通過每學期兩次，由院舉辦溝通聯誼餐會，邀請全院教職員工一起參加。本項措施經辦理一年多以來，感謝同仁參與踴躍，確實有助溝通管道之暢通，惟本校礙於近年經費日益緊縮，在今年一月份的行政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決議通過以後各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每桌以六千元為原則)依實際支出核銷。特此向院務會議代表報告，未來將配合學校政策來辦理，請見諒。

今天的會議事先得到許多來自農場在準備工作上的支援，中午在學員宿舍餐廳準備了豐盛的自助餐，請各位代表全程參與指教。農場陳場長提供有機米、畜試場余場長提供了鮮乳及優酪乳，當作禮物送給全體代表，大家請多支持我們的優良實習產品，讓農學院繼續成長茁壯。

為維護會場清潔，請勿將有色飲料攜入，場外備有茶點、咖啡供休息時取用。另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農學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七、院務工作報告：(為節省時間，請代表們自行參閱會議資料所列，至各單位工作報告將連同會議紀錄)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詳見會議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區少梅代表)：

本小組於三月五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有九項提案，其中植病系所提有關「生物化學」課程重新規劃乙案，就屬性而言，與教務及課程方面關連性較大，建議提送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討論。至提案順序，依「院長交議」者為優先，其餘依提案送件先後次序排定。以上報告完畢。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十二條條文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

(一)第十三條條文依修訂案通過文字修正，至於是否增列TSSCI期刊，請修訂小組研商後再提出修訂。

(二)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二、學術著作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第二十、二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修正。

(四)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一，報請校長核定後於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第二案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及十五條條文部分文字、及刪除第十九條全文，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比照第一案修訂，修正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報請校長核備後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第三案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三、四及第五條條文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準則詳如附件三，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四案案由：修訂本院各等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審表，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著作外審成績」與「代表論文」配分各為「十分」。

(二)「著作外審成績」欄修正為「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三)「研究論文」欄第一項修正為「...非SCI、SSCI或E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二分、乙等得一分、丙等得五分。...」

(四)授權院辦公室依決議修正各等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暨評審表，修訂後評審標準表及評審表詳如附件四，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案案由：修訂本院新聘各等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審表，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請各系所就本案提供意見供修訂小組參考，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六案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

(一)修正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人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五，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七案案由：請同意行銷學系申請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請討論。

提案人：行銷學系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在場代表有三十三位，同意廿七票、不同意六票，本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第八案案由：請同意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請討論。

提案人：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在場代表有三十四位，同意廿三票，不同意十一票，本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請校方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討論。

提案人：齊心、鄭皆達、何京勝、詹德芳、萬鍾汶、林正鈞、劉玉章、李學進、彭錦樵、顏國欽、區少梅等十一位代表

決議：經舉手表決，結果為在場代表有三十四位，十位同意，未達半數，本案「保留」。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十三時廿五分。